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07-19879号

当事人名称: 广东科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:

地 址: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770 号 9 号楼 403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518TJA2Y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 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派 法定代表人 并携带如下资料(并复印件)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安分局执法组 接受询问调查:

-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2. 员工花名册
- 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,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4. 孔亚周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
- 5. 孔亚周份员工劳动合同
- 6. 银行代发孔亚周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份工资对账单
- 7. 公章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 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文炯成 吴海标

联系电话: 85395333-217

19-Z11042 19-Z11044

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二楼

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 签上日期, 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 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